

立项编号	XM 2025207
流水编号	HT-ZB20260026

# 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护理学专业教学实验 室装修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

承包人（乙方）：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

承包人（乙方）：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护理学专业教学实验室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护理学专业教学实验室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广西医科大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1) 本项目是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护理学专业教学实验室部分功能房间调整及其室内装饰工程、室内给排水、电气工程等。涉及装修改造的建筑面积为：2511.6 m<sup>2</sup>。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按本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完成所有材料的采购和施工，含材料采购、运输、检测、安装、调试、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服务。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6 年  /  月  /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日历天。以上工期已包含各种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导致工期延误的时间，包括但不限于雨雪、高温、低温、停水、停电、农忙、市政管线、法定节假日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 满足国家、行业、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

2.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检查，甲方（监理人）应在约定时间到场检查。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叁仟贰佰贰拾捌元捌角陆分（¥1323228.8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零柒拾陆元肆角整（¥53076.4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肆佰叁拾元整（¥2943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邦灵。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145201520150654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09)0000021。

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要求：不少于 21 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累计离开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新项目经理进场培训、工期延误赔偿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成交人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国家 / 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甲方特殊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含设计变更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磋商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磋商函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1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盖章确认或法定代表人（或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开工前 3 天内提交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经甲方及监理人审批通过后实施；按附件 12《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全责。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如工程范围、工期、价款、质量标准）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 签订。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或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

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三份，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公章）

承包人：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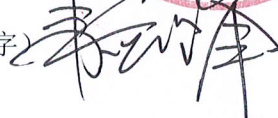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12450000498506243T\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4501003101006809

联系地址：\_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22 号\_

联系地址：\_南宁市鲁班路 95 号南宁禾田

信息港 5 号公寓式酒店十一层 1122 号

邮政编码：\_530021\_

邮政编码：\_530000\_

法定代表人：\_陆进成\_

法定代表人：\_韦剑锋\_

委托代理人：\_

委托代理人：\_

联系人：\_罗丹\_

联系人：\_韦剑锋\_

电 话：\_0771-5320842\_

电 话：\_13978188818\_

传 真：\_ / \_

传 真：\_0771-3367889\_

电子信箱：\_gxmugzc@163.com\_

电子信箱：\_812572688@qq.com\_

开户银行：\_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_

开户银行：\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科技支行\_

账 号：\_622357485287\_

账 号：\_45050160486809888999\_

法人：\_罗丹 罗丹 26.6.5 徐世昆\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磋商函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含电子版 CAD 图纸），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盖章确认或法定代表人（或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所有书面文件需要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为有效）。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联系电话： 18577810724 ；

电子信箱： 308061570@qq.com ；

通信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 39 号设计科研楼 8 层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 \_\_\_\_\_。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工程量清单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9)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盖章确认或法定代表人（或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含进度计划、人员配置、设备清单）和安全专项方案（含高空作业、用电安全、消防预案）；施工过程中按甲方要求提交材料样品、检测报告、进度报表等；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罗丹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后勤基建处副处长    ；

联系电话：    13517812967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南宁市双拥路22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协调、指令下达、文件签收与审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确认、工程量签证、进度款审核），但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工期顺延、合同解除等重大事项，需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发包人或者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签证、工程联系单、工期延期申请、设计或施工方案、材料选样等需要发包人进行确认的文件后，应在7日内给予明确的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文件。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按承包人施工现场平面图的要求，于开工前7天内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施工记录；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和检测报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竣工图（设计变更较多需重新绘制竣工图的，还包含竣工图电子文档）；工程结算书及相关支撑资料；现场影像资料；工程材料的质保资料；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捌套（书面版）+电子版（U盘或刻录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需要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电子版资料包括 CAD 原始文件及 PDF 格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 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 号）有关要求，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a、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或军队规定及招标人监督部门规定。b、按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及招标人监督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c、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负责施工场地围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d、迎接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监督部门相关检查并按有关要求资料进行现场准备。e、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1) 图纸核查、补遗和深化工作：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7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承包人应在该分项工程开工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如：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

如果任何明显属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且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也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发包人就施工场地情况、各类隐蔽管线和设施提供资料后，承包人应当独立尽职调查，包括向有关的管理部门、管线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或对现场详细勘查等，以获得全部真实资料。

2) 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1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细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密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接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接点规定）之日起 3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因施工组织设计变化引起的经费增减，结算时该部分价款不再调整。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项目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协助、要求和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建立起完善的专业工程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将各专业承包人纳入统一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制定质量通病预防及纠正措施，实现对通病的预控，进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会诊、质量讲评；质量的控制包括对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图纸的质量控制，以及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程资料的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

3) 工程现场管理方面：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包括专业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工作或工程；并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承包人应参加本工程相关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对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现场总监的决定；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造价人员，向发包人书面报送《施工计划》和《完成工程量月报表》，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1 天，每少到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须当月向发包人缴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派驻代表或监理人员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 7 天不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累计离开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新项目经理进场培训、工期延误赔偿等）。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除非甲方要求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属于违约行为，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报告需包含人员姓名、职务、职称、资格证书、联系方式等信息。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 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甲方要求外，承包人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属于违约行为，违约金处壹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贰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贰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壹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

场超过 2 天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期间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且最迟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价款 2%收取（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 8）。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定完成止。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双方在竣工结算审定单签字盖章后14天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全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广西医科大学

开户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学支行

账 号：622357485287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参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三款质量标准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不需要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4.3 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发函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要求并严格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及《工程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禁止将火种带入施工现场，禁止将烟卷带入施工区域，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政府令第46号）、《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提升工程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24号）、《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合法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承包人未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需在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单注明的整改日期内完成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理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支付。

1) 施工现场须符合有关文明卫生要求；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方案和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工作，如本工程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受到发包人、军队质监机构通报或简报批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次处以罚金 2000 元（在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2)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不戴安全帽、不系安全带，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屡教不改将其个人清理出场，主管人员处 500 元罚款；

3)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不得喝酒，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4) 承包人应加强对劳务人员安全文明卫生教育和管理，工地现场不得随地乱倒脏物、脏水和大小便，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5) 工地现场材料、设备堆放应根据现场布局要求，整洁、整齐、规范堆放和保存；工地现场不得乱堆乱放，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6) 承包人须加强对劳务人员经常性法律法规教育和正常化正规化管理，防止劳务人员之间纠纷、矛盾、打架斗殴等现象发生，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7) 建筑垃圾应指定区域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不得乱堆乱放或久不清理，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8) 安全员、电工、机械等技术组人员须持证上岗，且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如发现有违规人员进行施工，处以 1000 元/人每次罚款。

9) 承包人并教育劳务人员应服从和配合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顶撞、辱骂、抵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与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发生矛盾、纠纷或更恶劣的行为，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 号）的要求执行。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 。  
修订后的计划需确保总工期不变。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涉及使用功能、建筑平面布置、结构形式、建设规模等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2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③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水、地下障碍物、淤泥、流砂、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或地基处理等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的；④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开工、施工障碍、停建、缓建等情况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逾期时间自规定竣工日期起计至实际竣工日期（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其他方式收回该项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该项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 5%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八级以上大风；
- (2) 洪灾；
- (3) 5 级以上地震；
- (4) 连续 5 日暴雨；
- (5) 连续 5 日高温（超过 40℃）。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所选用的材料且不低于行业中使用的中档品牌产品。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招标清单内的参考品牌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提供发包人要求的产品档次，按中标品牌、级别供应产品，报发包人选定。如中标文件未明确中标品牌的，应提供不少于3家厂家或供应商的材料或设备，报发包人审定选中其中1个品牌。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工程或部位必须按设计要求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号）要求的，使用预拌砂浆。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并签署相关确认文件，确认后封存 1 份作为验收标准；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含安装、消防设备和材料），必须配备符合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标识、铭牌、标志等附件，标识、铭牌、标志实施部位必须符合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保证通过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磋商报价综合单价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材料、设备等均不能用于工程上。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材料试验与检验

工程主要材料及特别说明的辅材均须符合工程量清单、合同、图纸对应的各项要求，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乙方需无偿更换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并经发包人批准。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增减工程、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承包人应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减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款中扣除。工程承包范围外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 10.3 变更程序

a.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b. 施工中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但是在施工中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由监理单位下达书面变更通知；

c. 因设计变更而引起工程量变化的，按原施工图纸与变更后的图纸的工程量之差进行增减计算；

d. 设计变更后确有影响进度的，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工期相应顺延；

e. 在施工中如发生地质、地形情况与施工设计不符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监理单位及有关单位现场核对，共同研究决定，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需要变更以及变更的处理办法。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只就设计变更或签证部分涉及的增减范围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相同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相关费率取中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设计变更和签证增加工程部分的工程量按实结算，价格按中标优惠率【 $\text{中标优惠率}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下浮。②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③发包人招标预算编制说明中暂定的价格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协商定价。④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施工图纸上标有的内容施工时作为增加工程签证，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相同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相关费率取中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以上所述协商形式：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如果任何一方对决定有异议，则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进行处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未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作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请款材料并经审查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需满足如下条件：（1）承包人已提交了履约担保并签订了合同协议书；（2）承包人已提交了履约保函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此预付款在项目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支付额为当月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60% 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发包人聘任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全额有效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扣除结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给承包人。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工程款的相应请款材料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进度款请款材料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项目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申请支付证书十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注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发票金额与应付工程款金额一致，发包人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支付工程款；若承包人未开具发票，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每月实际完成的施工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完整且合格的进度款申请资料后 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1 的约定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2)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捌套(书面版)+电子版(U盘或刻录光盘)。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3.1 条执行。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项目按发包人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项目推进的要求，在满足安全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整体移交，移交方式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万分之四的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款(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 5%，逾期移交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接收工程，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场地清理费)及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设计图纸全部完成后，除留下必要的工程照管人员及应急物资、抢险设备外，7日内离场。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处承包人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强行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捌套（书面版）+电子版（U盘或刻录光盘）竣工结算资料，逾期未提交的，每逾期一日按200元 /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整理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按工程结算总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应在发包人催告后14日内补充完善，逾期未补充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竣工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2 本工程竣工结算符合《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评审范围规定的，需报财政部门审定，财政评审结论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14.2.3 如承包人报送的过程签证及预结算等与造价有关的资料（除进度款外），造成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按比例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承包人承担审核费=送审额\*（净核减额/送审额-6%）\*10%，净核减额=送审额-审定额。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0 日历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全部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4 个月。

##### 15.3 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15.3.2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质保期内，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未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解决方案不影响学校实验室正常运作。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无\_\_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处罚不足以支付修复或返工费用的，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金额的 30% 进行处罚。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拖欠员工工资待遇导致其员工到发包方或政府部门静坐、闹事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 6 级以上的地震；②10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③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⑤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⑥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⑦战争、战乱、空中巨型物坠落；⑧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⑨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看不见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它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约定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



21.4 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按水电表记录及市价结算水电费，若承包人未安装水电表，发包人将按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水电费总和收取乙方水电费。

21.5 材料选样需报送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由业主留存，正式开工后 15 天内提供项目全部材料样品。

21.6 专用条款未约定的条款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